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

臺灣自治的火苗
民主萌芽的生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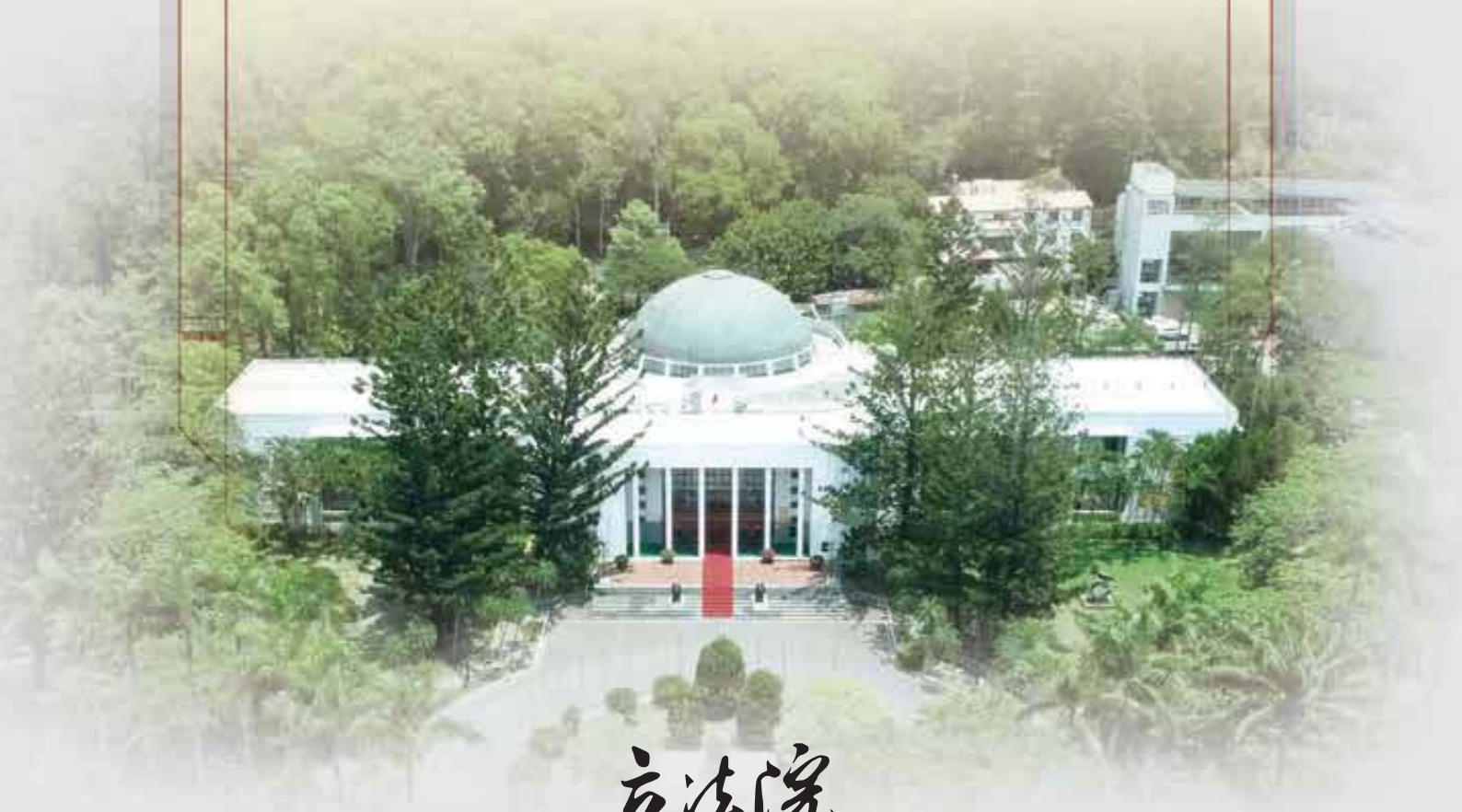

立法院

Legislative Yuan,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目　錄

02 臺灣民族自覺運動的濫觴
02 殖民臺灣的方式
02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
03 自治派主張議會設置請願理論
04 東京留學生的民族自決
05 臺灣地方自治的先驅
07 主張設置臺灣議會的理由
07 請願運動的目的
07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發展
13 請願運動的臺、日倡議者
13 林獻堂（1881 ～ 1956）
14 蔡惠如 (1881 年～ 1929 年)
15 林呈祿 (1887 ～ 1968)
16 蔡培火（1889 ～ 1983)
16 蔣渭水 (1891 ～ 1931)
18 日本貴族院、眾議院的支持者代表
21 發揚團體與文宣
21 櫟社
22 啟發會、新民會
23 臺灣文化協會和臺灣民眾黨的成立
24 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
25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
25 臺灣民報、臺灣青年
27 日本官方的態度與對應
27 取締方針的軟硬手法
27 挑撥臺灣自治派的陣營：八駿事件
28 在臺日系輿論界一面倒
28 請願運動的餘波盪漾
28 請願運動的意義、效果與影響
28 提升臺灣人的民族意識
29 受到世界各地媒體注意
29 日本人對臺灣人態度的轉變
29 請願運動下的影響
29 臺灣地方自治的起頭

臺灣民族自覺運動的濫觴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歷經 14 年十五回的請願，在 1921 年 1 月 30 日，臺中林獻堂等人首次向日本帝國議會提出臺灣議會設置請願，1934 年 3 月 15 日向日本帝國議會提出第十五回請願，雖然沒有成功，在爭取 14 年的歲月裡，我們看見了「蕃薯不驚落土爛，只求枝葉代代淡」的精神。

如今，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走到了百年，我們緬懷這些參與運動者的先見和付出，究竟是爭取同化或自治？臺灣議會之父林獻堂說：「所謂同化，其實不與之同化，乃掩飾之名詞也，其目的是希望日本政府對臺人鬆弛壓力，能放寬束縛，俾臺人得減輕痛苦而已。」臺灣人要掙脫日本殖民的桎梏，為了合法降低傷害，由武裝抗日到非武裝抗日，這段艱辛的過程，讓我們對請願運動在臺灣民族自覺運動中的貢獻肅然起敬，在臺灣自治史上成為了百年典範。

殖民臺灣的方式：

同化或自治？

〈六三法〉是臺灣特別立法統治的法源；所謂特別立法統治，就是將臺灣視為非日本憲法效力所及的地域而另外立法治理。日本領臺伊始，對於日本憲法應否實施於臺灣，即在日本本土引發論爭。有一派人士主張應該將臺灣視為日本領土的一部分（相對於視為殖民地），共同接受憲法的治理，納入日本的法制系統，這樣的主張在理念上屬於「同化主義」，在統治措施上則一般稱為「內地延長主義」，也就是主張將日本本土的制度同樣實施於殖民地。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

臺灣人自設第一家中等學校

日本人對臺灣實施的教育就是差別教育。為了建立一所臺灣人可就讀的普通中學，就在 1914 年 9 月，臺灣幾個大家族如板橋林家、霧峰林家、鹿港辜家等向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提出申請建校，主張設立臺灣人就讀的中學。11 月，臺灣總督府以「自籌經費與校地」為條件，准許設校。1915 年創立「公立臺中中學校」（今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定名為臺灣公立臺中中學。於是，第一所培育臺灣青年的

1915 年第一所招收臺灣子弟的臺中中學（臺中一中前身）正式開校招生，圖為日治時期臺中一中校園建築一景。（圖片來源：臺中學資料庫）

學校終於誕生。

捐資者的名單共 204 人，網羅了全臺大家族的成員。臺中中學為臺灣人自己建設和成立的第一所中等學校，更是培育臺灣優秀人才的搖籃。

自治派主張議會設置請願理論：

放棄六三法撤廢運動

在日本統治臺灣的第二年 (1896 年)，日本對臺灣撤消軍政，日本帝國議會通過〈法律第六十三號〉，授予臺灣總督府特權得以發布法律效力的命令，也就是將帝國會議的立法權委任給作為行政官的臺灣總督。同時，根據「臺灣總督府條例」，臺灣總督府對法院具有管理權和人事權。以此，臺灣總督在殖民地享有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就性質而言，〈六三法〉是臺灣特別立法的法源，就是將臺灣視為非日本憲法效力所及的地域而另外立法治理。

面對殖民統治，臺灣人到底要「同化」，還是要「自治」？林呈祿等人反對「〈六三法〉撤廢運動」成為主流，採取殖民地自治路線。為求殖民地自治，首先必須有殖民地議會，由殖民地住民選出議員，行代議政治。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二戰後改為總統府。（圖片來源：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東京留學生的民族自決：

臺灣民族主義的推波助瀾

日本治臺初期，建立一套教育制度，但有日、臺人在教育上的差別，臺灣子弟如想要更上一層樓就必須留學到日本內地，或到中國、歐美，這些臺灣留學生在留學國深受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各國民族主義運動薰陶，或組織演講團返臺，或辦報紙向島內臺灣人宣傳各國民族主義的經驗，於是臺灣興起了民族主義聲浪。

當時，刺激東京臺灣留學生的民族自決，可歸納幾個客觀的現象：

1. 辛亥革命的影響：辛亥革命前，祖國只是使臺灣人洩氣的存在，清廷無法當臺灣人的靠山。後來因為 1911 年辛亥革命成功，讓留學生重啟希望，激發了民族意識。

2. 民族自決主義的影響：1918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美國總統威爾遜（Woodrow Wilson）提出民族自決原則。1919 年朝鮮發生宣布獨立、打倒帝國主義的「萬歲事件」。

3. 日本民本主義運動的影響：日本政治學者吉野作造教授在 1916 年於《中央公論》一月號發表〈談憲政本義論其齎有終之美之途〉一文，提倡民本主義（Democracy）。1920 年，吉野作造和經濟學者福田德三教授組成「黎明會」，推展民本主義，臺灣留日學生受到很深的啟示。

東京留日學生有感於民族自覺的重要，深覺需透過組織團體才能實踐臺灣人解放之目的，因此「聲應會」、「啟發會」、「新民會」等團體應運而生。

臺灣地方自治的先驅

百年前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日治時期臺灣人最具代表性的反殖民運動是「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運動的名稱上已經將目標和手段揭示，以設立「臺灣議會」為目標，採取「請願」的手段。這個運動從 1921 年開始，持續到 1934 年，歷時 14 年，共提出十五回請願。這十五回向日本帝國議會提出設置臺灣議會的請願次數，讓我們欽佩此一運動推動者鍥而不捨的精神。

這個運動屬於體制內運動，主要領導人以林獻堂為首，在作風和行動上採取穩健路線，而在當時卻是一個有別於以往的柔性抗日方向，林獻堂、林呈祿等人希望通過法律途徑，在日本可以接受的範圍內，讓臺灣人可以獲得平等合法的對待。這個運動對殖民統治當局造成挑戰，引發不同的思考，也具有開民智的作用，甚至影響到臺灣的自治發展。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團在東京火車站合影。（圖片來源：中央研究院）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團橫濱歡迎會。（圖片來源：中央研究院）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團在東京火車站合影。（圖片來源：中央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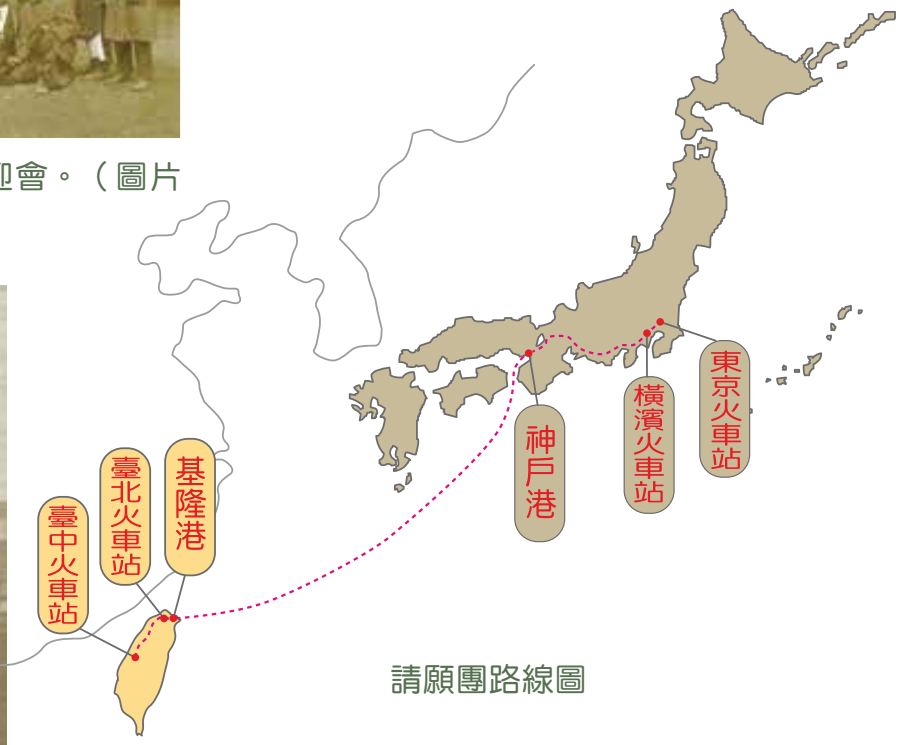

請願團路線圖

日治時期基隆港碼頭與全景圖，請願團由基隆港搭乘郵輪赴日請願。（圖片來源：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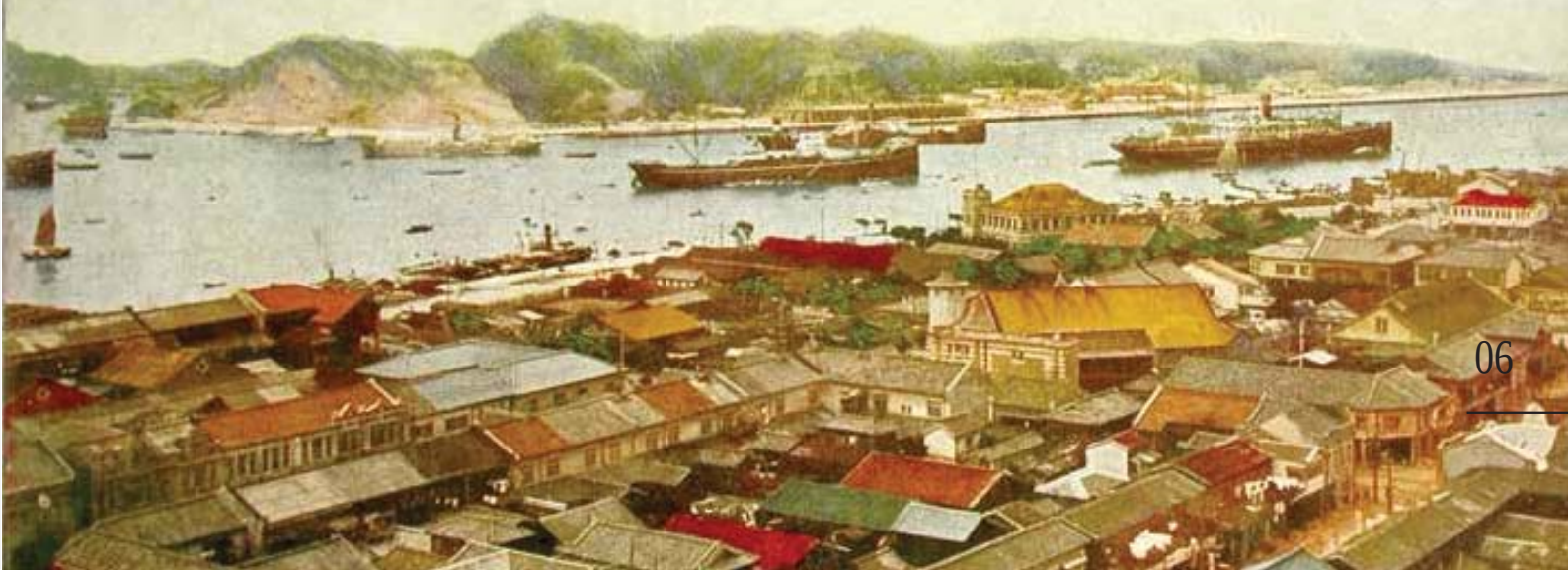

主張設置臺灣議會的理由

由於日本為立憲統治，所以臺灣的特別統治制度必須依據立憲統治原則。日本統治之初乃以 1896 年法律第六十三號賦予臺灣總督得發布與日本法律同一效力的命令權，此意即是臺灣總督一人握有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可以說是行總督集權制度，俗稱六三法案。〈六三法〉在 1906 年為三一法 (第三一號法律) 取代，削減了總督一些立法權，但基本上〈三一法〉和〈六三法〉一脈相承。

林呈祿是第一個在文字中主張在臺設立議會的人士，以其法學素養，大聲疾呼，臺灣人民應組成自己的代議機關，監督臺灣總督府的立法與行政，實現臺灣人民自治的目標。

當時，推動臺灣設置議會請願者認為，臺灣係具有特殊地位之日本帝國屬地，應賦與臺灣人特別參政權之必要。雖然日本國內認為在憲法上帝國內限定一個立法議會，不許兩個以上之存在，所以認為臺灣設立特別立法議會違反憲法。但實際上大部分日本憲法明文規定未見施行於臺灣也是不爭的事實；再則，向來日本憲法上的立法事項，全般委任於行政機關的總督，讓臺灣總督擁有律令權，顯然已違反日本憲法，也違背立憲三權分立的根本精神。

基上，臺灣近代史上第一批知識分子在新思潮的洗禮與啟發下，全力展開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請願運動的目的：

設立代議機關監督總督府的立法與行政

林呈祿認為撤廢〈六三法〉等同接受日本統治當局的內地延長主義政策，有損於臺灣的特殊性和獨立性，所以爭取臺灣人權利的運動方向，應該由撤廢〈六三法〉轉為設置臺灣議會的訴求；而且基於日本立憲政治的精神，應該設置臺灣議會，將臺灣總督府的立法權歸還民眾，主要要求獲得對臺灣行政費預算之審議及參與地方性法規之審議，並非要求設立在臺灣享有立法全權之議會。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發展

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人最具代表性的反殖民運動就是「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反殖民地統治在反什麼？在爭取甚麼？臺灣知識分子以「臺灣住民」之權益

為最終目標，其發展對於臺灣近代的歷史深具意義。

1920 年 12 月底，林獻堂、蔡惠如相繼從島內、上海進入東京，和新民會幹部密商的結果，決定向第 44 回的帝國議會提出「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號召各方同志計 178 人簽名蓋章，於 1921 年 1 月 30 日，向帝國議會提出第一回請願書，總計十五回請願過程如下：

1921 年　林獻堂和青年學生向帝國議會提出第一回請願，當時在東京參加簽署者 178 名，訴求體制內有限度的自治。雖然出師不利，但要求設置臺灣議會的消息傳入島內，卻引起極大的熱烈反應。1921 年 10 月 17 日由林獻堂、蔣渭水等主導的「臺灣文化協會」成立，成為開民智的核心組織。

1922 年　第二回請願，由林獻堂領銜，島內獲得 350 人簽名，再向日本帝國議會提出請願。此次請願之後，臺灣總督府開始正式壓制請願運動。臺灣總督府決定「中止」方針後，發生針對林獻堂本人著名的「八駿事件」。

1923 年　為對抗日本官憲的壓力，蔡培火與蔣渭水等人成立「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第三回請願由蔡惠如領銜，278 人簽署，請願運動受到總督府的打壓，「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在島內申請遭禁止，於是在東京以林呈祿為負責人，向早稻田警察署提出同一名稱的結社報備，由於未被禁止，遂設立成功。該「舉動」導致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對全島請願分子展開由南到北的大檢束。翌年，以違反治安警察法，起訴蔣渭水等 18 人，此即史上稱著的—「治警事件」。

1924 年　第四～五回請願，提出時間落在治警事件之後至審判前，正是情況不明朗、臺灣民眾驚魂未定之時，這是請願運動最低潮時期。然而「治警事件」，隨著日本內地著名律師來臺，熱切激辯，當事人慷慨陳述，等於是替請願運動做了全島性和帝國內最大的宣傳，而且臺灣「志士」被起訴的罪名，就算成立，處分並不嚴重，並由此激發起支持請願運動的風潮。

1925 年　第六回請願籌備工作期間，也就是在治警事件二審判決後等待第三審判決時。臺灣文化協會在各地舉辦演講，大肆宣傳，鼓勵簽署，此次請願簽署人數高達 782 名。此回請願團出發前至返臺後，受到民眾熱烈支持，盛況空前。林獻堂應邀到各處演講，所到之處「滿街滿巷擠滿了人」，爭睹林氏風采。這種全島一致支持某個單一運動的盛況，是空前的，就算請願風潮退潮後也不復見。

1926 年　第七回請願代表蔡培火、陳逢源與蔡年亨攜帶 1,700 餘份請願書赴東京，最後簽署人數達到 1,990 名。這個時期也可說是進入鼎盛尖峰時期。

1927 年　第八回請願，這次簽署人數除了高達 2,470 人，並提出制定「臺灣憲法」的要求，可以說是臺灣議會設置運動在主張上達到高點。但也開始產生政治運動陣容的分裂與路線之爭，此年文化協會分裂成兩派，由思想左傾的連溫卿取得掌控權，蔣渭水、蔡培火等請願運動主將陸續退出，在臺中成立「臺灣民眾黨」，這是臺灣第一個政治結社，繼續推動請願運動。

1928 年　第九回請願由蔡培火等請願代表自臺灣抵達東京，沿途受到熱烈的歡送和歡迎，但這次請願運動也是第一次受到左派學生的擾亂，原來團結一致的東京青年會也宣告分裂。在政治分裂的情勢下，請願運動氣勢已大不如前。

1929 年　第十回請願，有 1,932 人簽署，請願委員從臺灣到神戶，沿途都受到歡迎，但在東京一切從簡，以免刺激左派學生。

1930 年　第十一回請願，改變運動方式，力求簡化，簽署人數共 1,314 名，同年由於臺灣民眾黨走工農階級路線，林獻堂等人決定脫離，重新發起「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臺灣民眾黨再次分裂，但蔣渭水、韓石泉等臺灣民眾黨重要幹部仍然繼續支持請願運動。

1931 年　提出第十二回請願，獲得 1,381 人簽署，貴族院未列入議程，眾議院仍是「審議未了」。此回是臺灣民眾黨支持的最後一次請願，因為提出的第六天 (1931 年 2 月 18 日) 臺灣民眾黨被迫解散，8 月 5 日蔣渭水逝世。從此，請願運動喪失支持的團體，不得不走向衰微。

1932 年　提出第十三回請願，由於核心分子的努力，簽署人數不少，簽署人數計 2,684 名。

1933 年　提出第十四回請願，簽署人數減為 1,859 名。

1934 年　提出第十五回請願，簽署人數 1,170 名，同遭貴、眾兩院「不採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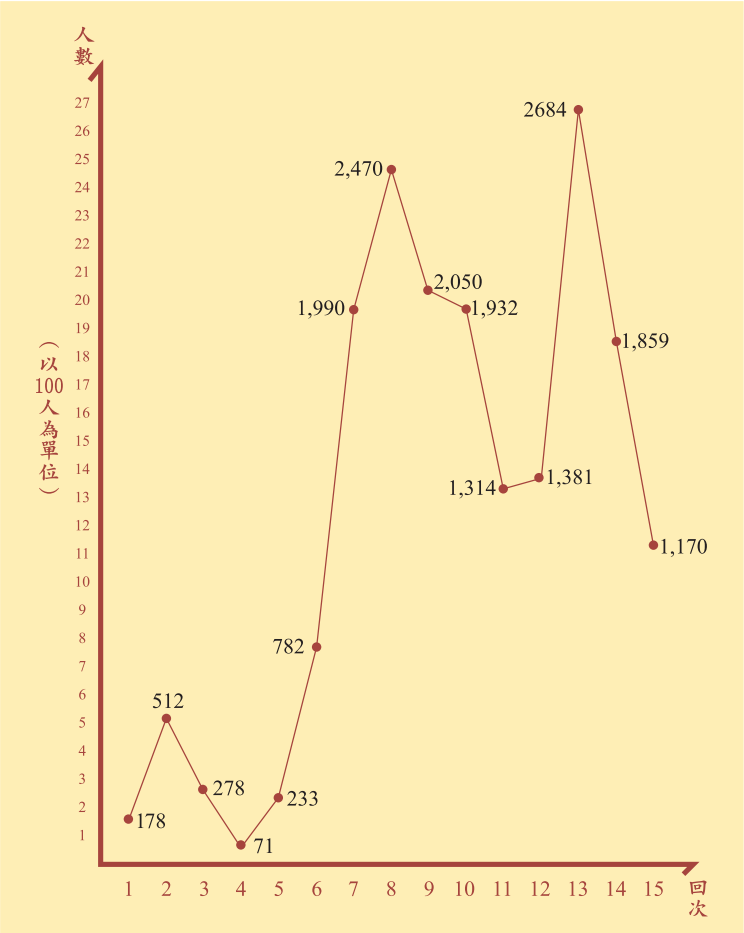

歷年來請願簽署人數統計圖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連署書（圖片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書（圖片來源：中央研究院）

日本貴族院議場（圖片來源：中央研究院）

日本議會採決情形（圖片來源：中央研究院）

開飛機灑傳單 - 謝文達(1901 － 1983)

1923 年 2 月 11 日是怎樣一個日子，根據資料，那天天氣晴朗，卻頗寒冷，如果你路過東京車站，說不定會遇到一群學生模樣的隊伍，他們手中拿著大小旗子，大旗幟寫著「歡迎臺灣議會設置請願團」，小旗幟則有「自由」、「平等」、「臺灣議會」等字。如果你駐足夠久，可能看到他們分乘七輛轎車離去，沿路撒傳單。

突然周遭起了騷動，你隨著眾人一抬頭，啊！天空迴旋著一架小飛機，正灑下一片片白雪，不，不是雪片，是紙張…，上面寫著「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活動來了 !!!，臺灣人三十年來在專制政治下，呻吟於荼炭之苦…」。謝文達是那位在東京上空駕駛飛機灑傳單的臺灣青年，作為臺灣第一位飛行士，他以自己所能做到的「最高形式」支持第三回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摘自《臺灣圖說》/ 周婉窈著

1920 年 10 月 17 日謝文達及其座機「伊滕式惠美五型機」攝於臺中練兵場（圖片來源：謝東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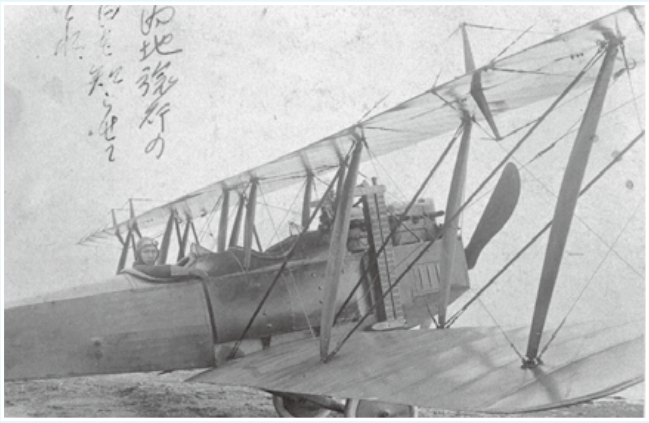

1920 年謝文達在其座機「伊滕式惠美五型機」留影（圖片來源：謝東漢）

請願運動的臺、日倡議者

倡議者的理想與實踐

在任何運動裡，推廣者是動力的來源，其背景、個性、財力、資源和意志力為主要關鍵。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所編的《臺灣警察沿革志》內〈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真相〉篇記載，清楚指出臺灣議會運動的主導者多屬本島知識階層，對於世界大勢和臺灣的實情並非全然不知，也深知其所抱的期望不能立即實現，不敢急切從事。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主要菁英代表人物：

林獻堂（1881 ～ 1956）

本名大椿，譜名朝琛，字獻堂，號灌園，今臺中霧峰人，為世家霧峰林家族長。林獻堂是經歷清領、日治、戰後時期三代的臺灣地方領袖，以柔性抗日為第一抱負，其一生都在為臺灣的民族運動而努力，推動臺灣議會設置，遂有「臺灣議會之父」之稱。

1907 年，林獻堂於日本奈良與梁啟超會面，1911 年邀梁啟超訪臺，促成臺灣抗日轉向非武裝對抗路線。

1914 年，由日本人板垣退助創立「臺灣同化會」，主張「日本人應以平等無差別的待遇對待臺灣人，讓臺灣人自願歸化為日本臣民」。而林獻堂欲藉「同化會」的力量，爭取臺人的權利。所以在林獻堂低調的推動下，使「同化會」成為日治時期臺灣第一個具有近代意義的合法社團。

1918 年，林獻堂在東京集結了臺灣人留學生，籌組「六三法撤廢期成同盟會」。

1919 年，組成「啟發會」，1920 年與林呈祿、蔡惠如等人組織「新民會」，林獻堂擔

林獻堂玉照（圖片來源：林獻堂博物館）

任會長。新民會首要目標即推動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他從 1921 年起到 1934 年，領導長達 14 年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1921 年，蔣渭水著手組織推動臺灣民族解放運動的「臺灣文化協會」，林獻堂擔任總理，蔣渭水任專務理事。

1927 年，出任「臺灣民眾黨」顧問。1930 年，擔任「臺灣地方自治聯盟」顧問，促進地方自治制度改革。

整體而言，林獻堂所參與的抗日運動即以政治、文化啟蒙等柔性方式，為柔性抗日的領袖，其政治與社會運動著重在爭取臺灣人的權利，並喚醒臺灣人的民族意識，不再只能屈從於日本政府的殖民統治。

蔡惠如（1881 ～ 1929）

名江柳，字鐵生，今臺中清水人，家境富裕，在地方上是殷實商人的後代，因而頗受日本人的看重。其性格豪爽、大方，重義氣，深獲留日學生的支持和擁戴。

蔡惠如（上左）（圖片來源：林獻堂博物館）

1918 年蔡惠如與霧峰林家的林獻堂、林幼春在臺中成立臺灣文社，並在隔年元旦發行《臺灣文藝叢談》，為日治時期臺灣第一份漢文雜誌，此為他展開民族復興運動的前奏。當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出民族自決原則，世界各地遭受壓迫的民族深受鼓舞，東京留學生正醞釀「六三法撤廢運動」，此時最先接觸風潮的蔡惠如，很快的成為留日學生的領袖。1920 年，民族自覺的團體「新民會」由「啟發會」轉型而來，在東京澀谷區蔡惠如的寓所成立新民會，由林獻堂任會長，並決定創辦《臺灣青年》月刊，為臺灣民族運動宣傳，可說幾近傾家蕩產的支持新觀念、新思想的《臺灣青年》普及發行。新民會成立後，蔡惠如積極展開爭取設置臺灣議會的請願運動。

1923 年，「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在東京正式成立總部，蔡惠如擔任該會的專務理事（即秘書長），由於爆發「治警事件」，蔡惠如因而被逮受審，被判 3 個月刑期。

蔡惠如到了晚年，生活拮据，但他卻不以為苦，始終為爭取臺灣人的權利而奮

鬥，後來因腦中風而臥病在床，1929 年病逝，享年只有 49 歲。

林呈祿（1887 ～ 1968）

號慈舟，今桃園大園人。幼年時，其父兄在割臺初期的抗日活動中遭遇日本人殺害，於是國仇家恨集於一身。

1908 年，他從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後來，參加日本文官考試，得以接觸和研習法律，獲得日本明治大學法律科的大學文憑，又進入研究所就讀。

1920 年，留學日本期間，受到民族自決風潮的影響，成為創立新民會的成員之一，同時也是新民會機關刊物《臺灣青年》的編輯，展開追求民族覺醒的歷程。

林呈祿（圖片來源：臺中學資料庫）

林呈祿力主應該放棄「六三法撤廢運動」，反對日本的同化政策。他呼籲，臺灣人應該組成自己的代議機關，監督臺灣總督府的立法、行政，實踐臺灣人自治的目標，引起共鳴。1921 年，向日本帝國議會遞交「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書」。在東京成立「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林呈祿成為該會法律負責人，在「治警事件」中被列為事件第一號被告，判刑 3 個月。

1926 年，為了把新思想擴散至全島大眾而非只有青年，新民會將《臺灣》更名為《臺灣民報》，繼續經營。

1929 年，《臺灣民報》改到臺灣本島發行，林呈祿也從東京回到臺灣，不久易名為《臺灣新民報》，林呈祿任總編輯，在各方的努力下，改以日刊方式發刊，成為「臺灣人的喉舌」。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臺灣新民報》在日本官方壓力下改名為《興南日報》，1944 年又在日本強制下，連同各報合併為《臺灣新報》。戰後，林呈祿曾與友人合作成立「東方出版社」，成為臺灣戰後第一家出版社。

蔡培火（1889 ～ 1983）

字崑培，號峰山，今雲林北港人，畢業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他提倡白話字普及教育，目標在於提升臺灣人的知識水準，這是他畢生奉獻大眾教育的起

因。

1914 年，蔡培火為了爭取臺灣人應有的教育而加入臺灣同化會。他於 1916 年前往日本東京留學。留學期間，1920 年「新民會」在東京成立，蔡培火擔任機關刊物《臺灣青年》月刊發行人，利用言論刊物推展政治改革運動。

1923 年初，蔡培火等人在東京申請成立「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欲以組織的力量推動臺灣議會設立。他因治警事件被判刑 4 個月，在獄中作《臺灣自治歌》，表達他對臺灣自治的觀點。

蔡培火（圖片來源：臺中學資料庫）

1928 年，日本舉行第一次普選，蔡培火出版《與日本國民書》，說明臺灣人受到日本人歧視，遭到不公平待遇，為提升臺灣人的政治地位，應設置臺灣議會，充分表達蔡培火的日本觀、政治理念及臺灣議會設置運動的本意。

蔡培火跨越三個變動的時代，在日治時代主要把心力投注在臺灣議會設置請願、臺灣文化協會、臺灣民眾黨、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等政治運動之中，協助發展臺灣人的刊物報紙《臺灣青年》、《臺灣民報》、《臺灣新民報》的編輯和規畫。此外，運用委婉的外交手腕結交日本政界和教育文化界人士，促進臺、日之間對請願運動的瞭解，並著書立說表達臺灣人的心聲，充分達到為臺灣人民宣傳成果。

蔣渭水（1891 ～ 1931）

字雪谷，今宜蘭人，平凡出身，為了家計曾在廟裡當過乩童。醫校生活是蔣渭水一生中重要階段，1915 年，蔣渭水以醫學校 5 年學業總平均第二名成績畢業，就職於宜蘭醫院內科。1916 年，他在臺北大稻埕創設「大安醫院」，藉醫術服務大眾。

1921 年，結識了正在從事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林獻堂。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在臺灣、東京如火如荼的展開，蔣渭水認為林獻堂主導的請願運動，是當時「臺灣人唯一的活路」。1921 年他倡導成立「臺灣文化協會」，林獻堂出任總理，蔣渭水擔任專務理事。

1923 年，臺灣總督府查禁「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這個同盟會是蔣渭水為了達成臺民自治的目的而成立的，1924 年蔣渭水因「治警事件」被起訴，後判刑 4 個月。

在林獻堂因「八駿事件」暫時退出第三次請願運動後，由蔣渭水、蔡培火等人繼續推展請願運動。

1927 年，蔣渭水等人在臺中市成立了臺灣第一個政黨「臺灣民眾黨」。可惜成立不久，黨內左右兩派分裂，請願運動凝聚的力量從此潰散。

蔣渭水（圖片來源：臺中學資料庫）

日本貴族院參議院的支持者代表

根據日本帝國議院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向帝國議會貴族院、眾議院兩院提出的請願，必須分別獲得兩院議員的介紹，否則不予以受理。所以，要想在帝國議會裡討論臺灣議會設置與否，在形式上在貴、眾兩院至少要有一名支持議員或同情議員。但是，眾議院選舉法在臺灣殖民地並沒有實施，臺灣推動者從日本議會內主張實施普選最強硬派中找到了支持者。

臨床講義

關於臺灣這個患者

一、姓　名：臺灣島

一、性　別：男

一、年　齡：終始現住址已二十七歲

一、原　籍：中華民國福建省臺灣道

一、現住所：大日本帝國臺灣總督府

一、地　址：東經119ｆ121度，北緯19ｆ25度。

一、職　業：世界和平第一關的守衛

一、遺　傳：明顯地具有黃帝、周公、孔子、孟子等血統。

一、素　質：為上述學習後產之故，素質強健，天資聰穎。

一、既往症：幼年時，身體頗為強壯，頭腦明晰，意志堅強，品行高尚，身手矯健，自入清朝，因受政策毒害，身體逐漸衰弱，意志薄弱，品行卑劣，面操奴下，轉居日本帝國後，接受不完全的治療，稍見恢復，惟因惰性中毒達二百年之久，不易根絕而墮。

一、現　症：道德墮落，人心澆漓，物質旺盛，精神生活貧瘠，風俗醜陋，迷信深固，頑迷不靈，枉顧衛生，智慧淺薄，不知水久大計，只圖眼前小利，經濟窘迫，腐敗，怠惰，虛榮，寡廉鮮恥，四肢疲憊，體氣稀薄，意氣消沉，了無生氣。

一、主　訴：頭痛，眩暈，腹內鳴響。

最初診察患者時，以其頭較身大，腦產富於思考力，但或二、三常識問題試加詢問，其回答都不得要領，可想像患者是個低能兒，頭骨雖大，內容空虛，腦隨並不充實；間及稍微深入的哲學，數學，科學及世界大勢，絕目茫然無知。

此外，手足頭長發達，這是過度勞動所致，其次診視腹部，發現腹部纖細凹陷，一如已產婦人，腹壁發達，留有白線，這大概是大正五年歐陸大戰以來，因一時僥倖，腹部形肥大，但自去夏次起講和之風，腹部即漸漸縮小，下痢接踵下，使原本極為緊張的腹壁急劇縮小。

一、診　斷：世界文化的低能兒。

一、原　因：智識的營養不良。

一、經　過：慢性疾病，時日綿長。

一、預　後：因素質優良，若能施以適當的療法，尚可迅速治療，反之若療法錯誤，遲延時日有病入膏肓死亡之虞。

一、療　法：原因療法，即根本治療。

處　方

正規學校教育最大量

補習教育最大量

幼稚園最大量

圖書館最大量

讀報社最大量

若能調和上述各劑，連續服用，可於三十年內痊癒。

尚有其他特效藥品，此處從略。

大正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主治醫師蔣渭水

1924 年蔣渭水於臺灣文化協會會報第一號，發表《臨床講義》。《臺灣診斷書》

蔣渭水寫給林獻堂之書信（圖片來源：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另依葉榮鐘的《臺灣民族運動史》記載，透過蔡培火的日本宗教導師植村正久之引薦，眾議院議員田川大吉郎和貴族院議員江原素六同意擔任第一回請願介紹議員。在這些日本請願介紹議員中，以田川大吉郎、清瀨一郎、神田正雄三人出力最大，在他們任內始終持續擔任介紹議員的角色。

1、田川大吉郎 (1869 ～ 1947)

生於 1869 年，長崎縣人。為一位非常活躍的自由主義政治家。田川大吉郎之所以協助臺灣議會設置的請願，關鍵在於蔡培火的宗教導師植村正久，因為田川大吉郎係植村正久所掌理的富士見町教會之成員，同時也是擔任假日傳教的長老級人物。田川大吉郎曾為來東京的蔡培火加油鼓勵，提醒要有不達目的不罷休的毅力。

2、清瀨一郎 (1884 ～ 1967)

生於 1884 年，兵庫縣人。原本他以反對制定〈治安維持法〉的自由主義派議員揚名，後來以強制表決通過 1960 年代的〈日美安保條約〉的眾議院議長而聲名大噪。清瀨一郎和田川大吉郎兩人志同道合，所以可以說，臺灣議會設置的請願運動係由帝國議會內最左派引入議會的殿堂。

3、神田正雄 (1889 ～ 1961)

生於 1889 年，栃木縣人，原是一位中國通的新聞工作者。神田正雄在其著作《動きゆ〈臺灣〉》談及他與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案的淵源，他列席 1920 年底所召開的「行前會議」時，深受蔡培火言詞激烈的主張和林獻堂真切的態度所感動，因而給予全力的支持。

清瀨一郎寫給林獻堂之書信（圖片來源：林獻堂博物館）

日本國會眾議院議員永井柳太郎寫給林獻堂之書信（圖片來源：林獻堂博物館）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開始以後，日本國內關切臺灣問題的人士到臺灣考察，請願運動成員於臺中火車站前歡迎。（中立戴帽者為蔡培火，往左第二人為林獻堂）（圖片來源：林獻堂博物館）

發揚團體與文宣

1920 年代，在自由民權與社會主義思潮衝擊下，臺灣出現了各式各樣的政治團體，其中比較具有代表性的組織，依成立時間先後，有「臺灣民眾黨」、「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等。一個政治運動需要組織才能凝聚志同道合的人，這早有日治初期詩社同志的根基，又有新時代刊物才能宣揚理念的作用。因此，在本區介紹與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相關的組織與刊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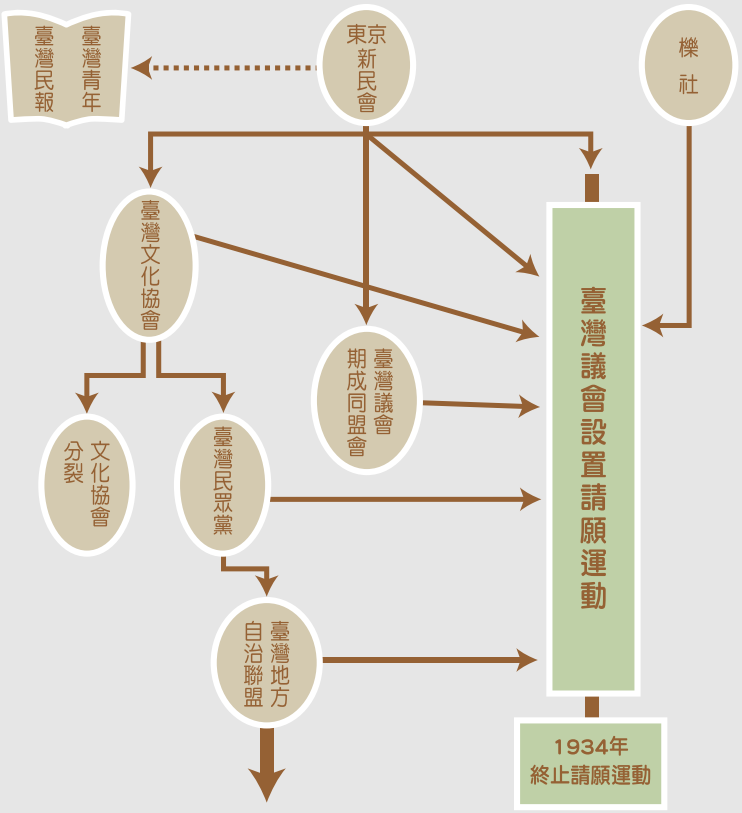

日治時期「政治運動」（議會請願及地方自治）系統圖

櫟社

櫟社為日治時期林俊堂、林幼春叔姪和彰化詩人賴紹堯等三人在 1901 年至 1902 年發起創立的詩社。創社人是霧峰林家下厝的林俊堂，霧峰林家與北部板橋林家齊名。林俊堂為林家渡臺第五代林文明第六子，獻身於臺灣民族運動，林獻堂是他的堂弟。到 1906 年，櫟社才正式組織化，陸續有苗栗苑裡蔡啟運和陳瑚、臺中神岡呂厚菴、彰化鹿港陳槐庭、臺中霧峰林壺隱、臺中潭子傅錫祺等人參加。後來更有像林獻堂、連橫、蔡惠如等要角加入。

櫟社成員於霧峰林家萊園合影（圖片來源：林獻堂博物館）

雖然日本統治當局剛開始認為詩社只是「以文會友，以友輔仁」的社團組

織，但後來卻成為文人抗日的結社之一，而探究他們的詩作並非無病呻吟而已，詩作裡面常見緬懷故國之情，特別是櫟社更是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大將時常聚集的社團之一。1910 年因為林獻堂的加入，往後逐漸由其領導之，他積極舉辦讀書會、讀詩會、提拔後進，並在他的帶領下，櫟社的社員陸續投入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參加臺灣文化協會。

林獻堂主持臺灣文化協會後，為了啟迪民智，從 1924 年在霧峰老家萊園舉辦「夏季學校」，圖為現貌。（圖片來源：林獻堂博物館）

啟發會、新民會

1919 年（日大正八年）在東京成立的「啟發會」（日文：啓発会，けいはつかい）係由往來日、臺兩地的臺灣仕紳林獻堂、蔡惠如兩人所主導，林呈祿、蔡培火、王敏川等人協助之，主要成員包括羅萬俥、王敏川、黃呈聰、吳三連、莊垂勝、林攀龍等人，會員有 100 多人。成立的目的在於探討當時臺灣人應選擇何種政治形式以求得解放，可惜沒多久此會即告解散。

1920 年臺灣知識青年在東京成立新民會，以林獻堂為會長，二排左 2 起林呈祿、黃呈聰、蔡惠如、林獻堂，右二蔡式穀、後排右二蔡培火。（圖片來源：林獻堂博物館）

蔡培火認為啟發會有思想，卻無主義，會員來源複雜，經費遭到濫用，故而難逃解散的命運。蔡惠如認為，民族運動的火苗不宜熄滅，仍須要有組織才能推動，故而在 1920 年又以原來班底組成「新民會」。

新民會創立於 1920 年（日大正九年），由啟發會的主力軍重組而成，推林獻堂為會長，有三大目標，即推行臺灣統治改革運動、發行機關雜誌、圖謀和中國同志聯絡。

在發行機關雜誌方面，創刊了《臺灣青年》，雖然此刊物僅獲准在日本刊行，但卻暗中流傳到臺灣本島，影響了臺灣青年，日後發展為《臺灣民報》，以媒體鼓吹抗日運動。

臺灣文化協會和臺灣民眾黨的成立

1920 年代臺灣政治社會運動，雖然以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發出第一炮，但在整個運動史中最深植社會的還是以蔣渭水設立的臺灣文化協會為主，而文協也是蔣渭水重燃「政治熱」以後第一次組織的運動團體。參與創立文協的幾位靈魂人物蔣渭水之外，有林獻堂、蔡培火、林呈祿等人。

1921 年蔣渭水赴霧峰林家拜會林獻堂，商議創立臺灣文化協會，左起蔣渭水、林幼春、林獻堂、莊太岳、林資彬。（圖片來源：林獻堂博物館）

1、臺灣文化協會創立的動機

1921 年，在蔣渭水的推動結合了學生、知識分子、地主、仕紳在臺北私立靜修高等女學校成立了「臺灣文化協會」，表面上以發展文化為目的，實際上，啟蒙的標的乃在喚醒臺灣民族意識，進而爭取政治權，造成民族自決的氣勢。

一直到 1927 年文協分裂為止，始終以啟迪臺灣人的知識為目標。其主要的工作有舉辦演講會、座談會、文化劇、通俗講習會、夏季學校、放映電影、創刊雜誌和設立書局等，為臺灣人文化自覺運動的開始。雖然後來組織產生了分裂，削弱了抗日的整體力量，但也顯示了臺灣政治社會運動發展的轉變，在摸索過程中有了擴展深度的表現。

直到 1931 年底，已有臺灣共產黨介入的「新文協」，其主要領導人王敏川遭到日方逮捕，「新文協」才在近代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上劃下休止符。文協短短 11 年的發展，留給後世的意義和影響，是有助於臺灣人意識的提升、文化自覺運動的推展和柔性抗日的進化。

2 臺灣民眾黨的成立

1927 年，是臺灣人非武裝抗日政治運動的分水嶺，在此之前，知識菁英團結在「臺灣文化協會」共同的旗幟下，從事文化啟蒙，以喚起民眾反抗日本殖民統治。在此之後，則因理念不同而分裂成不同的陣營。臺灣民眾黨是臺灣第一個政黨，之後也成為臺灣議

蔣渭水邀林獻堂參加文化協會創立大會之書信（圖片來源：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林獻堂在臺灣文化協會專題演說盛況（圖片來源：林獻堂博物館）

1925 年由蔡培火成立專門放映電影的隊伍「美臺團」，並訓練一批放映與解說的辯士，明以藝文展演，暗以宣揚抗日。（圖片來源：國立臺灣文學館）

會請願運動幕後團體。

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

在臺北的蔣渭水、石煥長和蔡培火等共獲得 41 位同志的贊同，準備組織合乎日本法律規定的政治結社「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專以促成在臺灣設置特別立法議會為目的。在 1923 年 1 月 30 日以石煥長為負責人向臺北北警察署提出結社申請，3 天後即 2 月 2 日被臺灣總督田健治郎視為有害社會公安而被禁止。但蔣渭水並不灰心，利用第三次上東京請願之機會，在東京臺灣雜誌社樓上，籌備再建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這次林呈祿為負責人，以東京為本部，於 2 月 16 日 (距在臺北被禁止僅二星期) 向日本早稻田警察署提出申請，此次並沒有被禁止，所以在 21 日，於東京臺灣雜誌社舉行「臺灣議會期成

同盟會」成立大會。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成立大會後，選出幹部人員。於是，在臺北被禁止的「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在東京正式合法成立，以林呈祿為編輯兼發行人而分發「臺灣議會設置請願理由書」，同時也舉行記者招待會宣達臺灣的要求。但是同年 12 月 16 日被臺灣總督府以影響社會治安為由禁止，釀成「治警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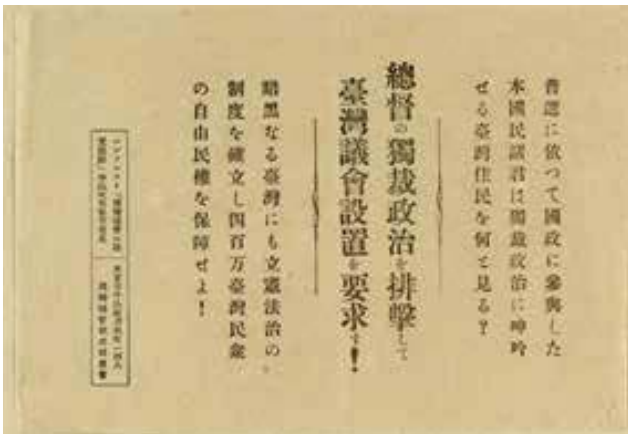

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所印製，於東京散發之宣傳單（圖片來源：中央研究院）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

左傾後的臺灣民眾黨與創黨精神漸行漸遠，使得黨內以林獻堂、蔡培火、楊肇嘉、蔡式穀等為首的右派成員，於 1930 年成立「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翌年（1931 年）1 月通過〈臺灣地方自治制度改革案〉，內容包括臺灣地方自治制度改革旨趣書、改革大綱以及改革要項。該聯盟的目的為確立臺灣地方自治，以合法手段爭取政治自由。成立後持續進行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向帝國議會提出臺灣地方自治的請願與建議、要求撤廢保甲制度等。1937 年，隨著日本軍國主義日趨激烈，溫和的運動方式也不見容於日本政府，遂宣布解散。

1924 年，「治警事件」第一審的被告和辯護團紀念合影。（圖片來源：中央研究院）

1930 年，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發起人大會（圖片來源：中央研究院）

臺灣民報、臺灣青年

日治時期唯一原汁原味純由臺灣人資本經營的新聞事業，就是《臺灣民報》的報業出版系列。其沿革從最初在 1920 年 7 月創辦的月刊《臺灣青年》開始，經歷了月刊《臺灣》、半月刊《臺灣民報》、週刊《臺灣民

《臺灣青年》封面（圖片來源：六然居資料室）

《臺灣民報》發送實況圖（圖片來源：蔣渭水基金會）

報》、週刊《臺灣新民報》、日刊《臺灣新民報》，到 1941 年 2 月被迫改名為《興南新聞》仍持續以日報形式發刊。

《臺灣民報》其屬性由社會運動的言論機關報起頭，後來增添了資本主義經營色彩，受到日本官方的干涉，轉換成日刊新聞事業體。1944 年 4 月，臺灣總督府以「戰時新聞統制」為名，強壓島內六種日報合併成為《臺灣新報》，完全由日本本土派人接管，從此唯一由臺灣人資本所經營的該報實質消失。

《臺灣青年》則是日治時期在日本留學的臺灣人所組成之團體「新民會」的機關刊物，以月刊形式出刊，由蔡培火擔任編輯與發言人，但真正負責編輯者有林呈祿、彭華英等人。其發刊構想是留日的彭華英與林仲澍於 1920 年 1 月 11 日，在蔡惠如寓所舉辦的「新民會」創立大會上提出，那時候獲得成員一致通過，由蔡惠如、林獻堂等人主導募款解決資金的問題。

1920 年 7 月 16 日，《臺灣青年》在東京正式發行。而從第 1 卷第 1 期發行到 1922 年 2 月 15 日發行第 4 卷第 2 期為止，共發行了 18 期，第 2 卷第 3 號曾發行兩種版本，故共有 19 期。在 1922 年 4 月 1 日，《臺灣青年》更名為《臺灣》，繼續在東京發行了 19 期。《臺灣青年》的文章，對日後臺灣的新文化運動產生極大的影響，我們從創刊號〈卷頭辭〉提出的「民族自決的尊重、男女同權的實現、勞資協調的運動」三大目標，就可在新文化運動裡看到落實的具體成果。

日本官方的態度與對應

日本官方臺灣總督府：

在臺日人想法與作法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是由臺灣本島自發性以去除臺灣總督集行政、立法、司法三權於一身的本意，爭取由臺灣人民選出臺灣議會的運動，其間歷經臺灣總督府田健治郎等 9 位總督。

因涉嫌違反警察治安法被捕的人士（脫帽者為出獄人，戴帽者為出迎人）1925 年出獄後合影。中間四位脫帽者由左至右依次為鄭松筠、石煥長、蔣渭水、蔡培火。（圖片來源：中央研究院）

臺灣總督府對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態度為何？根據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所編的《臺灣警察沿革志》內〈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真相〉篇記載，可見端倪。臺灣總督府將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定調為擬脫離日本的羈絆，如果採取放任態度勢必會激化臺灣人的反抗情緒，因此帝國議會從頭到尾始終表示反對的態度，同時加以取締。「治警事件」即是當中最佳印證。

取締方針的軟硬手法

臺灣總督府在 1922 年首先決定取締方針，並從運動的核心地區臺中州開始實施。諸如街庄長不許參加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對於該運動之宣傳演講會，派精通臺語的警察臨場監視，對林獻堂等人的行動要加以注意，以免其壯大聲望。

挑撥臺灣自治派的陣營：八駿事件

在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領導分子裡，最讓臺灣總督府頭痛的，非以臺灣自治派陣營的林獻堂莫屬。林獻堂為臺中霧峰地方上頗具聲望及資源的仕紳。1922 年，臺中州知事常吉德壽有意安排設計的「八駿事件」（即楊吉臣、林幼春、甘得中、李崇禮、洪元煌、林月汀、王學潛等八人），引起東京留學生和本島同志誤認他已停止請願運動而不滿，林獻堂為了顧及全局，宣告暫時退出請願運動，但是他對請願運動的捐獻還是源源不斷的。

在臺日系輿論界一面倒

當時，在臺灣本島所有的言論機關全是日本人經營的，受到總督府長期的補助與製糖會社的津貼。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發生後，初期因為總督府態度不明，所以報紙暫以間接方式攻擊之。例如 1921 年發刊的《臺灣新聞》日文版的報導，標題「臺灣議會請願，態度輕率」，並不直接表示該報的態度和立場。同年 2 月 9 日《臺灣日日新報》的日文版也以「某有力者談」的形式攻訐請願運動。此時臺灣三大日刊：《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新聞》（臺中）、《臺南新聞》（臺南）對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都採取惡意攻擊的立場。

除了大報外，小報中尤以《臺灣經世新報》最為不友善，幾乎以中傷、謾罵臺灣人為職志。可以說，在臺灣發行的日本報紙沒有一家的態度是友善的。反而在東京發刊的報紙無論規模大小都是表達同情和支持的言論。

請願運動的餘波盪漾

請願運動的意義、效果與影響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發生於 20 世紀上半葉，是由啟發會、新民會發起，向日本帝國議會爭取在臺灣設置自治議會的一個政治運動。這項運動的意義在於臺灣對日本統治從武力反抗轉為非武力政治運動，也是日治時期歷時最久、規模最大的政治運動。雖然沒有直接產生作用，但是其影響卻是深遠的，除了對臺灣民眾建立法治的觀念和確立對憲政精神的追求，也影響了日本殖民政府在 1935 年開放州、市、街、庄議員半數改由民選，成為臺灣地方自治的開始。如今，經歷了一百年的淬礪，我們緬懷請願者的努力與爭取，肯定他們在臺灣自治史上不可磨滅的貢獻：

提升臺灣人的民族意識

1921 年臺灣抗日路線轉向爭取設置臺灣議會，激發了臺灣人的民族意識。自從 1915 年，臺灣同化會被解散；同年 8 月「西來庵事件（余清芳事件或噍吧哖事件）」發生，遭致武力鎮壓，民族運動頓時遭受打擊。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一展開，對臺灣本島的

民眾來說無疑是一個新的期盼，他們這才瞭解到抗日活動並不一定要在本島進行，抗日活動也可以走法律途徑進行，原來柔性抗日的效力不比武力抗日的效力差，從此在臺灣人的心中燃起爭取自由平等的希望。

受到世界各地媒體注意

1922 年，日本早稻田大學教授清水泰次於東京朝日新聞發行的《週刊朝日》發表有關臺灣情事的文章；除此之外，國外的報紙根據臺灣留日學生的資料，也聲援台灣議會設置的請願，例如美國費城一家報紙於 1921 年 2 月 4 日以“Formosans Plan Revolt”（臺灣人革命計畫）的標題，詳細介紹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其他尚有上海的《商報》、廈門的《思名日報》等。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突破了臺灣總督府統治的限制，爭取到日本國內及國外媒體的注意。

日本人對臺灣人態度的轉變

臺灣人為何會有激昂的民族意識？最主要的原因是殖民統治的差別待遇，既遭到日本人的歧視，一切受到的對待皆是「次等」，被殖民者只得先以武鬥失敗再以文攻交錯爭取權益。

日本統治臺灣期間，對臺灣人大都以次等公民對待，但如遇有出身知識份子或地主資產階級者多少會另眼相待，一旦出身這兩種身分者投入民族運動，對日本警察或官吏來說不得不顧忌三分。在如林獻堂等臺灣有志之士努力之下，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促使日本政治界、學術界、宗教界出力襄助，對臺灣人的看法也因之改觀。

請願運動下的影響：臺灣第一次選舉

1930 年，在東京的蔡培火、楊肇嘉返臺，與蔡式穀等島內同志成立臺灣地方自治聯盟。1934 年第十五回請願案遭到否決後，日本當局為了攏絡臺灣人，宣布隔年實施地方自治，臺灣地方自治聯盟也派員參加第一屆市會及街庄協議會員選舉，並獲得當選。

臺灣地方自治的起頭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是以殖民地自治為最高目標，這一項是在承認臺灣總督府體制及其管轄臺灣之行政權之下的要求，是體制內的有限度自治，只涉及臺灣應施行之特別法律和預算同意權。

1935 年 11 月 22 日舉行的第一次臺灣殖民地選舉，也是臺灣統治者舉辦的第一次民

主選舉，是臺灣在日治時期所舉辦的 2 次直接民選的選舉之一。這一次選舉選出了一半市會議員及街庄協議會會員（另一半由州知事派任）。雖然這是日本統治當局為了攏絡臺灣人所做的妥協之舉，但這是臺灣人第一次嚐到選舉與民主的滋味，對臺灣人來說，是何等的艱辛與珍貴。

臺灣地方自治協會所印製宣傳海報（圖片來源：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935 年臺中市會議員選舉（圖片來源：六然居資料室）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

主辦機關：立法院
Legislative Yuan,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承辦單位：**立法院議政博物館**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4 號
電話：(04)22172975
網址：https://aam.ly.gov.tw

合辦單位：明台高中 MINGTAI HIGH SCHOOL

霧峰林家花園林獻堂博物館
The Lin Family Garden Museum in Wufeng

大事記

西元

1895 甲午戰爭結束
日本統治臺灣

1896 日本發布「六三法」
治臺，為日本帝國議會賦予臺灣總督府之特別立法權，臺灣總督握有行政、立法、司法三權。

1907 林獻堂在日本與梁啟超會面，啟發林獻堂採溫和路線，從事社會政治運動。

1914

臺中中學校（圖片來源：臺中學資料庫）

1月11日，林獻堂、林紀堂、林烈堂與仕紳發起捐助，創立臺中中學（臺中一中前身）。

12月20日，日人板垣退助在臺北鐵路飯店成立「臺灣同化會」。

1915 日本總督府下令解散「臺灣同化會」

「西來庵事件」，為日治時期武裝抗日規模最大，犧牲人數最多的一次。

臺灣同化會解散處分（圖片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918 林獻堂在日本東京與臺灣留學生轉組「六三法撤廢期成同盟會」，推動廢除「六三法」。

1919 林獻堂、蔡惠如等人與臺灣留日學生在日本東京成立「啟發會」。

第八任臺灣總督田健治郎到任，為首任文官總督。

田健治郎

1920

新民會成員合照（圖片來源：林獻堂博物館）

林獻堂、蔡惠如等人與臺灣留日學生在日本東京成立「新民會」。

發行「新民會」機關刊物 -「臺灣青年」，林呈祿於「臺灣青年」發表「六三問題の歸著點」，主張走法律途徑在臺灣設置特別議會，經林獻堂定案推動「臺灣議會設置請願」。

蔣渭水（左一）拜訪林獻堂（中立者），商議創立臺灣文化協會。（圖片來源：林獻堂博物館）

1月30日，林獻堂等178人於東京向日本帝國議會提出第一次「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案。

10月17日「臺灣文化協會」成立

1921

1922

1923

蔡惠如出獄紀念（圖片來源：中央研究院）

1月16日，蔣渭水等人向臺北北警察署申請設立「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遭臺北州警務部禁止。

2月16日，蔣渭水等人再向早稻田警察署申請設立「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獲准。

12月16日發生「治警事件」，總督府以違反「治安警察法」於全臺各地拘捕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會員。

1924

1925

因涉嫌違反警察治安法被補的人士（前排右為治部人，兩排右為治田人）1925 年治聖後合影。（圖片來源：中央研究院）

「治警事件」三審定讞，蔣渭水等人入獄。

1926

1927

臺灣民眾黨第三次全體黨員大會合影（圖片來源：中央研究院）

「臺灣文化協會」分裂

7月10日，蔣渭水等人成立「臺灣民眾黨」。

1928

1929

1930

1930 年，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發起人大會（圖片來源：中央研究院）

林獻堂等人成立「臺灣地方自治聯盟」。

臺灣原住民賽德克族莫那．魯道發動武裝抗日「霧社事件」。

1931 2月，臺灣總督府勒令解散「臺灣民眾黨」。

1932

1933

林獻堂記載議會運動經過之日記內容（圖片來源：林獻堂博物館）

2月16日，第十五回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案上呈，貴、眾兩院均不採擇。

9月2日，林獻堂等29人於大東信託株式會社會議室商討，與會者同意終止請願運動。

1934

1935

小林躋造

文官統治結束，小林躋造大將到任臺灣總督，日本再度恢復武官總督統治。

1936

1937 中日戰爭爆發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決議解散

日本在臺推動「皇民化運動」

1939 日本在臺舉辦第二次臺灣市會議員及街庄協議會會員選舉

1941 太平洋戰爭爆發

1945 日本戰敗，二次大戰結束。

日本在臺次在臺舉辦臺灣市會議員及街庄協議會會員選舉。

1935 年第一次街庄協議會與選舉會場（圖片來源：內閣資料室）

請願次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請願書提出日期	1921 年 1 月 30 日		1922 年 2 月 16 日		1923 年 2 月 22 日		1924 年 1 月 30 日		1924 年 7 月 5 日		1925 年 2 月 17 日		1926 年 2 月 9 日		1927 年 1 月 19 日	1927 年 1 月 20 日	1928 年 4 月 25 日		1929 年 2 月 16 日		1930 年 4 月 28 日	1930 年 5 月 2 日	1931 年 2 月 12 日		1932 年 6 月 3 日		1933 年 1 月 31 日	1933 年 2 月 6 日	1934 年 2 月 16 日	
連署人數	林獻堂等 178 人		林獻堂等 512 人		蔡惠如等 278 人		林呈祿等 71 人		蔡培火等 233 人		林獻堂等 782 人		林獻堂等 1,990 人		林獻堂等 2,470 人		林獻堂等 929 人	林獻堂等 2,050 人	林獻堂等 1,932 人		林獻堂等 1,314 人		蔡培火等 1,381 人		林獻堂等 2,684 人		林獻堂等 1,491 人	林獻堂等 1,259 人	林獻堂等 1,170 人	
審議議會會期	第 44 次		第 45 次		第 46 次		第 48 次		第 49 次		第 50 次		第 51 次		第 52 次		第 55 次		第 56 次		第 58 次		第 59 次		第 62 次		第 64 次			
介紹議員（支持議員）	江原素六	田川大吉郎	江原素六	田川大吉郎 清瀨一郎	山脇玄	田川大吉郎 清瀨一郎	山脇玄	田川大吉郎 清瀨一郎	山脇玄	清瀨一郎 神田正雄	山脇玄 渡邊暢	清瀨一郎 神田正雄	渡邊暢	清瀨一郎 神田正雄 中野寅吉	清瀨一郎 神田正雄	渡邊暢	渡邊暢	清瀨一郎 神田正雄	渡邊暢	神田正雄 土井推太	田川大吉郎 清瀨一郎	渡邊暢	渡邊暢	田川大吉郎 清瀨一郎	渡邊暢	清瀨一郎 清水留三郎	渡邊暢	清瀨一郎 清水留三郎	渡邊暢	清瀨一郎 清水留三郎
委員會上呈日期	2 月 18 日	3 月 21 日	2 月 13 日	3 月 27 日	2 月 12 日	3 月 12 日 3 月 19 日				7 月 14 日 7 月 17 日		3 月 9 日 3 月 16 日 3 月 18 日 3 月 20 日 3 月 23 日		3 月 1 日 3 月 10 日 3 月 17 日 3 月 19 日	1 月 31 日 2 月 21 日 2 月 24 日 3 月 1 日	1 月 14 日 2 月 18 日 2 月 23 日		5 月 4 日 5 月 6 日	3 月 22 日	3 月 4 日 3 月 11 日 3 月 20 日	4 月 28 日 5 月 6 日 5 月 12 日		3 月 9 日 3 月 13 日	2 月 18 日 2 月 25 日 3 月 4 日 3 月 24 日	6 月 7 日	6 月 6 日 6 月 10 日	2 月 20 日 3 月 6 日	3 月 6 日 3 月 7 日 3 月 10 日	2 月 16 日	3 月 23 日
結 果	田總督說明／不採擇	不採擇	賀來總務長官說明／不採擇	田川介紹議員說明／不採擇	馬場法政局長說明／不採擇	田川介紹議員說明／不採擇	1 月 31 日眾議院解散，貴族院停會，故未能提出		未列入議程	兩介紹議員說明／審議未了	未列入議程	兩介紹議員說明／審議未了	未列入議程	清瀨、神田兩介紹議員及黑金拓務局長說明／不採擇	兩介紹議員說明／審議未了	未列入議程	未列入議程	兩介紹議員說明／審議未了	不採擇	兩介紹議員說明／審議未了	田川大吉郎富參與官說明／不採擇	5 月 12 日武富說明／不採擇	3 月 9 日武富政府委員說明／不採擇	審議未了	提政府委員說明／不採擇	6 月 6 日提政府委員說明／審議未了	不採擇	清瀨介紹議員說明／不採擇	生駒管理局長說明／不採擇	不採擇